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健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健彰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其著手竊盜行為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2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7月13日（處刑書誤載為17日）執行完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上述竊盜前案，顯淡忘教訓，再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應予相當之刑罰非難，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所犯，態度尚佳，並為認錯之表示，經被害人家屬同意無條件和解，有和解書1紙在卷（警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趙建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334號

24 被 告 唐健彰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唐健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29 第7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執

01 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
02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進入鄭蘇碧
03 位於臺南市安定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四處搜尋財物，嗣於
04 著手後尚未竊得之際，即為在場之鄭蘇碧發覺，唐健彰始未
05 得逞，並騎乘許如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逃離現場。嗣經鄭蘇碧之女鄭淑美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鄭蘇碧委託鄭淑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健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鄭淑美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許如嬋於
12 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解書各
13 1份、蒐證照片14張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1款之加
16 重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17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20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21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
2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4 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桑 婕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